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4 月 29 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田国立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1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张金良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认为张金良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同意本项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张金良先生担任本行行长。张金良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张金良先生担任本行行长需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履职。

张金良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自 200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先后担任中国银行财会部副总经理、IT 蓝图实施办公室主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兼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并自 2019 年 5 月起兼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长。张先生是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7 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二、关于提名张金良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认为张金良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同意本项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名张金良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张金良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张金良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需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张金良先生任职期限为三年，于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担任本行执行董事之日起，至任期届满当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张金良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同意任命张金良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张金良先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后生效。

四、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2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聘任胡昌苗先生连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认为胡昌苗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同意本项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胡昌苗先生连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胡昌苗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条件。

胡昌苗先生，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自 2019 年 5 月起出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胡先生自 2018 年 12 月起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本行广西区分行行长；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本行公共关系与企业文化部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并主持部门工作；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本行行长办公室副主任；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本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本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胡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6 年北京大学经济地理学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理学硕士学位。

七、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请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八、关于《中国建设银行 2022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信贷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国家有关部委、监管机构的意见或要求（如有）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做相应修订。本次会议同意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的前提下，转授权董事长根据国家有关部委、监管机构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条款作相关修订。

本项议案详情将于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十一、关于聘任邱纪成先生和赵明璟先生担任本行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邱纪成先生和赵明璟先生担任本行联席公司秘书，任职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核准之日起生效。同日起，马陈志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职务。

邱纪成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现担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邱先生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个人金融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本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其间，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陕西省安康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本行法律事务部资深经理。邱先生于 1993 年 7 月获得中国政法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学士学位，于 1996 年 7 月获得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学位。

赵明璟先生，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目前担任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 企业服务董事总经理。赵先生自 2003 年起为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及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会员，自 2015 年 9 月起成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员。自 2020 年起，赵先生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的会籍委员会副主席、专业服务小组主席及理事会成员。赵先生于 1999 年 6 月获得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文学学士学位，于 2003 年 11 月获得香港城市大学专业会计及信息系统文学硕士学位。

十二、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4 月 29 日）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王永庆主持，应出席监事 9 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股东代表监事 2022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提名王永庆先生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提名王永庆先生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为三年，至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王永庆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自 2019 年 10 月起出任本行监事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全国工商联专职副主席；200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中央统战部五局副局长（正局级）、局长，六局局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厅主任、总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国家开发银行工作；1985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在铁道部工作。王先生是高级会计师，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后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和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名赵锡军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提名赵锡军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任职期限为三年，至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赵锡军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自 2019 年 6 月起出任本行监事。自 2020 年起担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联席院长。赵先生 2005 年至 2019 年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2001 年至 2005 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交流处处长；1995 年至 2001 年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1994 年至 1995 年任中国证监会国际部研究员。赵先生是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曾于 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赵先生曾于 1989 年至 1990 年在加拿大金布鲁克大学和麦吉尔大学、1995 年至 1996 年在荷兰尼金罗德大学任访问学者。赵先生 1985 年武汉大学科技法语专业本科毕业，1987 年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研究生毕业，1999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学位。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本行法定代表人田国立、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纪志宏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刘方根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 主要财务数据

1.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季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行及所属子公司（统称“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	增减(%)
营业收入	232,230	216,523	7.25
净利润	87,818	83,020	5.7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8,741	83,115	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8,750	83,009	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940	253,365	89.43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5	0.33	6.06
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2	14.42	降低 0.40 个百分点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资产总额	32,012,252	30,253,979	5.8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2,673,273	2,588,231	3.29

1.2 非经常性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
递延睡眠户净收益	61
捐赠支出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4)
其他损失	(42)
以上各项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1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部分	(9)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部分	2

1.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冲销、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他人委托投资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1.3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940	253,365	89.43	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2 股东信息

2.1 普通股股东总数及持股情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373,414 户，其中 A 股股东 333,719 户，H 股股东 39,695 户。本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普通股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142,590,494,651（H 股）	57.03
		195,941,976（A 股）	0.08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	境外法人	93,853,979,809（H 股）	37.5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89,259,672（A 股）	0.8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	国有法人	1,611,413,730（H 股）	0.64
益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856,000,000（H 股）	0.3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国有法人	657,296,730（H 股）	0.2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8,563,959（A 股）	0.2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6,639,800（A 股）	0.20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000,000（H 股）	0.1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其他	168,783,482（A 股）	0.07

1. 该股份包含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 H 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行 H 股 1,611,413,730 股和 657,296,730 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除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其余 H 股为 93,853,979,809 股。

2.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情况如下：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96,131,000 股，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315,282,730 股。

3.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H 股 648,993,000 股，通过下属子公司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 8,303,730 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 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股份质押、标记、冻结情况未知外，其他上述股份无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2.2 优先股股东总数及持股情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为 23 户，均为境内优先股股东。本行前 10 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优先股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其他	90,000,000	15.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86,140,000	14.3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1,000,000	10.1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000	8.3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00,000	8.33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45,860,000	7.6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8,520,000	6.4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7,022,000	4.50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其他	27,000,000	4.5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7,000,000	4.50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上述优先股无表决权恢复情况，无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2.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其他重要信息

3.1 经营情况简要分析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 320,122.5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582.73 亿元，增长 5.81%；负债总额 293,140.7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742.15 亿元，增长 6.06%。

本集团稳步推进住房租赁、普惠金融、金融科技“三大战略”。截至 3 月末，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为 1.56 万家企业、3,900 万个人房东和租客提供阳光透明的交易平台；已开业运营 189 个“CCB 建融家园”长租社区；在全国主要城市对接超过 400 个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 APP 在 60 多个城市上线运行。本行住房租赁贷款快速增长，3 月末贷款余额为 1,628.22 亿元。普惠金融战略持续扩展客户服务覆盖，普惠金融信贷投放与服务客户数量保持增长，普惠金融贷款余额 20,241.5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04.73 亿元；普惠金融贷款客户 209.00 万户，较上年末新增 15.33 万户；涉农贷款余额 26,687.7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29.57 亿元。金融科技战略持续推进自主可控能力建设，着力强化手机银行、建行生活“双子星”核心 APP 和“三大中台”建设；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一代”保险业务系统成功上线，集团一体化取得新突破；加快新金融生态场景建设，有效助力全行数字化经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7,469.7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391.47 亿元，增长 4.99%。其中，公司类贷款 111,483.84 亿元，个人贷款 80,930.79 亿元，票据贴现 4,574.86 亿元，应计利息 480.28 亿元。金融投资总额 79,262.6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843.46 亿元，增长 3.72%。聚焦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业务。本行绿色贷款余额为 2.2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972.22 亿元，增长 15.14%。积极开展绿色债券投资，投资余额增速市场领先，当季带动绿色直接融资逾 1,100 亿元。

吸收存款 238,805.2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017.08 亿元，增长 6.71%。其中，定期存款 115,623.73 亿元，活期存款 119,709.98 亿元；公司存款 110,441.43 亿元，个人存款 124,892.28 亿元；应计利息 3,471.51 亿元。

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不良贷款为 2,765.5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4.81 亿元。不良贷款率 1.40%，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246.36%，较上年末上升 6.40 个百分点。

股东权益 26,981.8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40.58 亿元，增长 3.22%。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为 26,732.7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50.42 亿元，增长 3.29%。

2022 年 3 月 31 日，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为 17.9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4.2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3.67%，均满足监管要求。

3.1.2 利润表项目分析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878.18 亿元，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87.41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5.78%和 6.77%。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 1.13%，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2%。

利息净收入 1,594.9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39%。净利差为 1.96%，与上年同期持平；净利息收益率为 2.15%，较上年同期上升 0.02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产品结构优化的影响。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0.73 亿元，较上年同期微降，主要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继续对客户采取减费让利的措施，部分产品收入同比下降；理财产品业务、代理业务、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仍保持稳健发展。

业务及管理费 425.6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93 亿元。成本收入比较上年同期上升 0.28 个百分点至 21.30%。

减值损失 518.1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51 亿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515.1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7%。

所得税费用 161.5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49 亿元。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5.53%。

3.2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不涉及派发优先股及普通股股息事宜。

3.3 其他重要事项

2022 年 1 月，本行在境外完成发行 20.00 亿美元二级资本债券。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31,977	2,763,892	2,916,156	2,743,731
存放同业款项	253,715	155,107	193,761	95,720
贵金属	193,982	121,493	193,982	121,493
拆出资金	247,182	188,162	347,657	292,067
衍生金融资产	36,202	31,550	34,317	30,6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5,219	549,078	622,446	535,4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067,190	18,170,492	18,604,713	17,707,82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0,999	545,273	278,958	238,2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420,940	5,155,168	5,319,087	5,061,7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924,326	1,941,478	1,847,654	1,845,569
长期股权投资	20,374	18,875	86,698	86,69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	–	21,085	48,731
固定资产	169,278	168,326	130,576	133,646
土地使用权	13,455	13,630	12,612	12,779
无形资产	5,689	5,858	4,613	4,734
商誉	2,126	2,14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865	92,343	99,314	89,943
其他资产	407,733	331,113	395,754	313,943
资产总计	32,012,252	30,253,979	31,109,383	29,362,931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25,473	685,033	725,473	685,0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00,364	1,932,926	1,895,113	1,920,596
拆入资金	382,413	299,275	279,228	208,3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5,111	229,022	264,282	228,034
衍生金融负债	39,840	31,323	38,205	30,1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546	33,900	7,864	5,477
吸收存款	23,880,522	22,378,814	23,574,008	22,067,148
应付职工薪酬	36,915	40,998	32,323	35,588
应交税费	110,741	86,342	108,549	84,089
预计负债	46,927	45,903	44,348	43,527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69,323	1,323,377	1,287,072	1,242,9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2	1,395	5	39
其他负债	515,295	551,549	228,823	274,572
负债合计	29,314,072	27,639,857	28,485,293	26,825,552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股东权益：				
股本	250,011	250,011	250,011	250,011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59,977	59,977	59,977	59,977
永续债	39,991	39,991	39,991	39,991
资本公积	134,925	134,925	134,835	134,835
其他综合收益	17,639	21,338	28,462	30,901
盈余公积	305,571	305,571	305,571	305,571
一般风险准备	381,724	381,621	373,381	373,381
未分配利润	1,483,435	1,394,797	1,431,862	1,342,71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2,673,273	2,588,231	2,624,090	2,537,379
少数股东权益	24,907	25,891	–	–
股东权益合计	2,698,180	2,614,122	2,624,090	2,537,3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012,252	30,253,979	31,109,383	29,362,931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田国立纪志宏

董事长副行长

(法定代表人)(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刘方根(公司盖章)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232,230	216,523	197,724	190,462
利息净收入	159,491	147,148	156,577	142,858
利息收入	278,669	255,239	273,405	248,855
利息支出	(119,178)	(108,091)	(116,828)	(105,9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073	41,079	39,612	39,9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578	45,545	42,776	43,1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05)	(4,466)	(3,164)	(3,213)
投资收益	1,847	5,651	1,921	5,0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212)	(118)	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5	1,113	15	1,1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5,879)	(452)	(1,735)	725
汇兑收益	1,225	1,329	932	1,378
其他业务收入	34,473	21,768	417	435
二、营业支出	(128,279)	(116,309)	(92,734)	(90,997)
税金及附加	(1,492)	(1,464)	(1,356)	(1,350)
业务及管理费	(42,563)	(40,970)	(39,594)	(37,951)
信用减值损失	(51,514)	(52,284)	(51,238)	(51,47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98)	21	(232)	36
其他业务成本	(32,412)	(21,612)	(314)	(254)
三、营业利润	103,951	100,214	104,990	99,465
加：营业外收入	199	321	190	286
减：营业外支出	(181)	(215)	(160)	(136)
四、利润总额	103,969	100,320	105,020	99,615
减：所得税费用	(16,151)	(17,300)	(15,870)	(16,688)
五、净利润	87,818	83,020	89,150	82,92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8,741	83,115	89,150	82,927
少数股东损益	(923)	(95)	–	–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六、其他综合收益	(3,707)	(3,124)	(2,439)	(2,20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99)	(3,149)	(2,439)	(2,20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1)	(107)	(364)	15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11)	(112)	(364)	149
其他	–	5	–	5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88)	(3,042)	(2,075)	(2,3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725)	(1,698)	(2,597)	(1,7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669	(146)	631	(136)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因出售转入损益的净额	(67)	(181)	(24)	(11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0	230	36	2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95)	(1,247)	(121)	(5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	25	–	–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111	79,896	86,711	80,72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85,042	79,966	86,711	80,7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931)	(70)	–	–
八、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5	0.33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田国立纪志宏

董事长副行长

(法定代表人)(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刘方根(公司盖章)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9,688	–	39,688	–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73,271	1,130,203	1,484,804	1,144,41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3,345	86,272	71,599	69,6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36,127	54,875	36,284	54,8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6,697	–	2,398	–
已发行存款证净增加额	7,930	–	7,800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38,083	–	14,378	9,6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23,691	–	122,44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042	–	16,808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9,646	254,508	263,680	246,4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33	25,015	3,387	1,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6,720	1,679,606	1,924,018	1,666,268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续)：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1,577)	(82,317)	(90,189)	(31,34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3,30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6,282)	–	(87,132)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898)	–	(36,993)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944,235)	(892,630)	(943,520)	(867,42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5,728)	–	(15,7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28,681)	–	(26,695)
已发行存款证净减少额	–	(44,853)	–	(48,043)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3,601)	(99,365)	(100,830)	(96,7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91)	(29,242)	(27,474)	(26,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29)	(19,557)	(13,024)	(17,4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867)	(210,567)	(193,072)	(203,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6,780)	(1,426,241)	(1,492,234)	(1,333,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940	253,365	431,784	333,137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2,361	476,112	372,793	434,0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953	44,326	46,088	43,378
收回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7,646	40,143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5	804	329	4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729	521,242	446,856	517,9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0,333)	(594,256)	(635,003)	(550,949)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1,758)	(469)	–	–
对子公司增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15,000)
投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现金	–	–	–	(309,937)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70)	(2,174)	(1,376)	(1,8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261)	(596,899)	(636,379)	(877,705)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32)	(75,657)	(189,523)	(359,721)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